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孟融

電話：06-2991111#8098

傳真：2955711

電子信箱：prisca100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會字第1011095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及臺南市政府函(1095878A00_ATTCH7.pdf、1095878A00_ATTCH6.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修正「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電腦選案核定進度及管制作業之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斃死豬非法流用管控與防範作業之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第六點附件2，請查照並參採。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1年12月19日院授主綜督字第1010600532號函及臺南市政府101年12月24日府主決字第1011079800A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文件已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內部控制專區，請各機關學校自行下載參用。
- 三、檢附行政院函及臺南市政府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托兒所、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本局督學室、本局中教科、本局小教科、本局社教科、本局體健科、本局特教科、本局幼教科

電 2013-01-07
交 12:44 章